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桂财预〔202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等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直达资金范围

2021年适当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关于直达资金分配流程及下达时限

自治区财政厅要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及预算下达等整个流程，资金分配方案要细化到具体地区或单位，具备条件的应一并明确到项目。参照直达资金比照上述时限办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三、关于直达资金的预算级次

在2021年将有关转移支付整体实行直达后，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根据当地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下达到对应的预算级次。当年增量资金应向基层倾斜。

四、关于直达资金下达方式

在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对生产系统中暂时无法按来源区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地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按比例自动进行拆分。地方对应安排有关资金的资金标识与其配套的上级资金的直达资金标识一致，同时“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选“是”。

五、关于直达资金调拨方式

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地方实际支出等因素，在收到财政部调度资金后，对直达资金进行统一测算后办理调拨。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自治区财政厅单独调拨每一批直达资金后，通过《直达资金调拨计划表》的形式告知各级财政部门所对应的预算指标信息，市县要以此做好直达资金调拨的对账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要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及对账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但当直达资金有支出需要时务必及时回补资金。

六、关于直达资金拨付流程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七、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分账核算，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惠民安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

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八、关于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自治区财政厅将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对接，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市县财政部门在未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之前应负责建立及维护本地生产系统中间库，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中间库，并在监控系统中进行数据关联，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落实好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强化属地执行监控，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反映和处理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地区或重点支出方向开展现场监管，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将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跟踪直达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支付

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向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司、监督评价局报送上月直送资金监控监管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直达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加强直达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按月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及支出疑点信息。对分配下达迟缓、支出使用进度慢、截留挪用等问题进行处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核查、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进行整改处理。

十、关于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

自治区财政厅落实“省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区直达机制工作督促指导，支持和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帮助市县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早见效。市县财政部门要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责任，加强协调，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附件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项目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
二、参照直达资金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 其他资金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